

# 國立宜蘭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11日台高(二)字第0970132820號函備查  
99年3月30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7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90120839號函備查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6月27日台高(二)字第1000100698號函備查  
教育部100年7月29日台高(二)字第1000131471號函備查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6月20日台高(二)字第1010114021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2653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特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境外含大陸地區。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建立認可雙邊課程機制、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即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本校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可至不同國家(地區)之學校就學或進修，學歷(學位)亦受到雙邊承認。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不得全程於本校修業，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至少修習四學期，在各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至少修習二學期，在各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至少修習四學期，在各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在各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本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

二、須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

第四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單位擬具包含中、英

文(大陸地區爲正、簡體)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中心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並經校長核准，由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屬大陸地區學校簽署之協議書草案，須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簽約。

第一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定。
- 二、甄審(試)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 七、學位及授予方式：完成學業後爲二校分別或共同頒授學位及授予學位層級。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前項第六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五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或大陸學生入學招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或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應繳交之表件及依雙方協議書規定應附繳之文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中心，其甄審(試)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

中心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復依協議覆核認可後，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九條 經核准修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學生，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相關規定。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三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